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财资环〔2023〕65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07号），经研究，现将2024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4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县（市）收入列“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支出预算科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拔的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二、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此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还涉及市县资金安排的，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76 号）和《浙江省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财资环〔2021〕2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
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分市县下发）



（此件公开发布）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1	舟山市普陀区	2024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12000
2	温州市苍南县	2024年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12000
3	嘉兴市海盐县	2024年嘉兴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12000
		合 计	36000

提前下达2024年舟山市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9974		
	中央资金	12000		
	地方资金	7974		
年度目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20.37公顷，解决了海岸侵蚀脆弱、海域海岛生态系统退化、互花米草入侵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内的海洋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的生态优势和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20.37公顷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457米
			砂质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1457米
			生态修复沙滩面积	8公顷
			整治修复砂质岸线补沙量	145600立方米
			生态修复卵石滩面积	7.12公顷
			整治修复砂质岸线补卵石量	51200立方米
			侵蚀岸坡修复面积	0.67公顷
			边坡植被修复面积	4.04公顷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0.54公顷
			构建贝藻礁面积	0.26公顷
			构建贝藻礁长度	1712米
			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0.28公顷
			修复海岛数量	3个
改造提升生态岛数量	1个			
破堤还岛数量	1个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贝藻礁生态状况综合评估等级	I级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沙工程单位沙采购成本控制数	≤ 340 元/m ³
			补卵石工程单位卵石采购成本控制数	≤ 400 元/m 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38.5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后修复区域内岸线生态化比率	$\geq 70\%$
			项目完工后海岸岸坡修复区植被盖度	$\geq 85\%$
			项目完工后贝藻礁生态系统面积增加率	$\geq 30\%$
			项目完工后骐骥山鸟类生物数量提升	$\geq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沙滩稳定性	≥ 5 年
			卵石滩稳定性	≥ 5 年
			贝藻礁稳定性	≥ 3 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工后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geq 85\%$

提前下达2024年温州市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温州市苍南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7640		
	中央资金	12000		
	地方资金	5640		
总体目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90公顷解决了该区域内存在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沙滩生态功能降低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90公顷
			红树林宜林生境整治面积	90公顷
			新营造红树林面积	50公顷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1次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红树林种植	≤30元/平方米
			补沙	≤320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受益人数	8.3万人
		生态效益	累计苍南红树林面积增加率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4年嘉兴市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兴市海洋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20361.09		
	中央资金	12000		
	地方资金	8361.09		
总体目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56公顷，解决该区域内存在的外来物种入侵，盐沼湿地生境及鸟类栖息地损害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56公顷
			岸线清理长度	8400米
			新营造海三棱藨草面积	56公顷
			新增碱蓬面积	8公顷
			柁柳带种植	4800米
			治理互花米草面积	150公顷
			水系开挖及联通面积	112公顷
			完成海洋生态状况调查	≥1次
			与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的入海污染治理面积	≥261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4万人
生态效益		海三棱藨草面积增加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